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及

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4
三、本次归属具体情况	5
四、结论意见.....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复洁环保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本次调整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宜
本次归属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归属的相关事宜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及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复洁环保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予以公告，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材料中引用或按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

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860,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06,994.18元。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860,5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45,837,23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7,697,741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上公式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9.30元/股。

（三）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上公式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由82.60万股调整为119.77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5日，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自2023年12月26日起，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二）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公司对应的达成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p> <p>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3</td> <td>80%</td> <td>64%</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A/Am*10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a.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b.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80%	6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114 号）：2023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6,082,325.34 元，较 2019 年增长 67.73%。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4.46%。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80%	6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本次归属的 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达成归属条件。

（三）本次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核查，本次归属共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归属公司 40.56 万股股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3.87%，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9.30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及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engliang in black ink.

王善良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Enshun in black ink.

王恩顺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Gang in black ink.

郑刚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Shiqi in black ink.

胡祎玮

二〇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